

# 西双版纳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

## 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云南教育现代化2035》（云发〔2019〕19号）精神，合理补偿公办幼儿园成本支出，健全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财政拨款、收费、社会投入等多渠道、多元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推进我州学前教育事业的可持续发展，按照《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和《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云发改物价〔2014〕638号）等规定，结合近年来西双版纳州幼儿园办园成本上升的实际，拟对西双版纳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特制订本方案。

### 一、全州学前教育发展基本情况

#### （一）全州幼儿园基本情况

截止2022年底，全州有幼儿园242所，其中：公办幼儿园128所，占比52.89%；民办幼儿园114所，占比47.11%。民办普惠性幼儿园59所，占民办幼儿园总数的51.75%。全州在园幼儿39602人，其中：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15967人、占全州在园幼儿的40.32%；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23635人、占全州在园幼儿的59.68%。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10627

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为 67.15%。全州幼儿园共有班级 1245 个,其中公办幼儿园 470 个,民办幼儿园 775 个。全州幼儿园教职工 4685 人,比 2016 年 2520 人增加了 2165 人。全州幼儿园共有专任教师 2822 人,其中公办幼儿园 1377 人,民办幼儿园 1485 人。2016 年以来师生比为 1: 7。

全州 128 所公办幼儿园中,省一级幼儿园 11 所,其中一级一等幼儿园 4 所(其中省级现代示范幼儿园 3 所),一级二等幼儿园 5 所,一级三等幼儿园 2 所(其中省级现代示范幼儿园 1 所);省二级幼儿园 22 所,其中二级一等幼儿园 22 所,二级二等幼儿园 0 所,二级三等幼儿园 0 所;三级幼儿园 0 所;未定级幼儿园 95 所。

## (二) 全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现行收费标准

根据《西双版纳州发展改革委 州教育局 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西发改价格[2016]183 号),我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现行收费标准如下:

单位:元/生.月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一级园	320	280	240
二级园	200	180	160
三级园	150	130	110
未评级	100		

## 二、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原则和理由

## （一）调整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的若干意见》
4. 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财政部《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5. 《云南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4〕638号）
6.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云价综合〔2018〕131号）
7. 《云南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

## （二）调整原则

1. 公益性原则。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是党和政府为老百姓办实事的重大民生工程。学前教育是重要的社会公益事业。《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公办幼儿园办园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费应当体现公益性。保教费标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政府投入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按照幼儿园评定等级制定。

2. 保教成本合理分担原则。《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三条明确：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幼儿园可向入园幼儿收取保育教育费。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云教发[2020]106号)规定：非义务教育实行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各地应主动组织开展公办幼儿园保教成本监审工作，并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办学成本、受教育者承受能力、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占年生均教育保教成本的比例。

3. 合理比价优质优价原则。目前入公办幼儿园难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县城以上地区。本次调整，按照合理比价、优质优价原则，城区优质公办幼儿园调整幅度大于农村公办幼儿园，符合我州学前教育发展实际。同时分级制定保教费标准，适当拉开级差，有利于促进和正确引导幼儿园不断改善办园环境、提高办园质量。

### (三) 调整理由

1. 现行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已不适应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现行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于2016年制定，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学前教育发展变化和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日益增长以及不断增加的办园成本不相适应。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对于提高公办幼儿园发展的经费保障能力，增强公办幼儿园发展后劲，同时合理有效调节民办幼儿园收费，保障适龄儿童享受公平和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十分必要和紧迫。

2. 现行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教育公平。

学前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多元发展策略。目前全州公办和民办幼儿园从分布看，公办幼儿园大多分布在人口较为分散、经济发展较滞后的农村地区，城区特别是景洪城区民办幼儿园占比较大。分布在景洪城区和县城城区的公办幼儿园，办园质量高，等级高，与同一城区的民办幼儿园相比收费较低，绝大部分家长都希望自己的孩子能够上收费低、保教质量高的公办幼儿园。由于我州优质公办幼儿园不足，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普遍较低，造成了“上好园低收费”的不公平现象，导致社会对公办和民办幼儿园的不公平感加剧。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缩小公办和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差距，有利于促进教育公平。

3. 成本分担机制不合理。在公办幼儿园的投入机制上，财政投入占生均培养成本的比例超过 70%。近年来，各级财政加大了对学前教育投入力度，办园条件有了一定改善，但随着全州幼儿园推广课程游戏化改革，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环境创设以及添置玩教具，加之我州学前教育基础薄弱，点多面广，发展迅速，目前的经费保障不能完全满足公办幼儿园高质量发展需求。

### **三、全州公办幼儿园保教成本监审情况**

按照《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请示》（西教体报〔2022〕68号）和《西双版纳州教育体育局关于提高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函》（西教体函

[2022]2号)的提请,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西双版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成本监审的通知》,要求对全州两县一市不同地域、不同等级的36所公办幼儿园开展成本监审,各公办幼儿园提供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三年与保教费相关的基本情况、收入情况、支出情况等。但州教体局反馈,因县级农村幼儿园账目大部分都与小学办学费用混合在一起,无法进行单独区分,故州教体局提出以成本资料较为完善的10所幼儿园进行成本监审,其中一级一等园4所:西双版纳州允景洪幼儿园、西双版纳州机关幼儿园、景洪市幼儿园、景洪市幼儿园世纪金源分园(账目并入景洪市幼儿园),一级二等园5所:景洪市民族幼儿园、勐腊县幼儿园、勐海县幼儿园、西双版纳州机关幼儿园万达校区(账目并入西双版纳州机关幼儿园)、西双版纳州旅游度假区幼儿园(账目并入允景洪幼儿园),一级三等幼儿园1所:景洪市幼儿园北片区分园(账目并入景洪市幼儿园)。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西双版纳州发展改革委对成本资料较为完善的10所公办幼儿园(其中:一级一等园4所、一级二等园5所、一级三等园1所,占全州一级以上公办幼儿园总数11所的90.91%)保育教育定价成本进行了监审。

成本监审报告显示,财政拨款的一级一等园幼儿保教费完全培养成本为2871.15万元,幼儿保教费生均完全培养成本为

2156元/人/月；一级二等园幼儿保教费完全培养成本为1217.36万元，幼儿保教费生均完全培养成本为1317元/人/月。

财政投入一级一等园月生均补贴为514.53元/人/年，一级二等园月生均补贴为475.82元/人/年。

扣除财政投入及生均补贴后，西双版纳州一级一等和一级二等幼儿园保教费生均培养成本为：一级一等幼儿园为507元/人/月，一级二等幼儿园为467元/人/月。

#### 四、全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拟调整收费标准

按照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的原则，以成本监审报告为基础，根据各等级公办幼儿园生均培养成本，并综合考虑西双版纳州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幼儿家长的承受能力以及省内其他州市收费水平等情况，拟对全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调整如下。

##### 保教费拟调整收费标准

单位：元/生·月

等级	一等	二等	三等
省一级园	510	460	410
省二级园	350	330	310
省三级园	300	280	260
未评级幼儿园和小学附属学前班	200		

#### 五、调整保教费收费标准对社会影响的分析

(一)生均培养成本分摊情况分析。据成本监审报告显示，

拟调整的保教费收费标准占全州公办幼儿园生均培养成本的30%左右，充分体现了非义务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的投入机制。

生均培养成本分摊情况表

等 级	月生均培养成本	拟调整收费标准	占比%
省一级一等	2156	510	23.65
省一级二等	1317	460	34.93

（二）居民可支配收入比较分析。2021 年全州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242.00 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108.00 元，分别比 2016 年的城镇 25233.00 元、农村 11049.00 元增长了 43.6%、54.8%。拟调整后的幼儿园月保教费按最高标准一级一等 510 元计，占 2021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242.00 元的比例为 14.07%；按最低未评级幼儿园月保教费 200 元计，占 2021 年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108.00 元的比例为 11.69%，与 2016 年城镇、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占比 12.68%、9.05%相比略有提高，家庭承担比例较为合理。

（三）与省内主要州市相比较。与省内各州市对比来看，我州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现行收费标准最高为 320 元/生.月，最低为 100 元/生.月，属全省偏低地州之一。2017 年以来对保教费进行过调整的德宏州、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大理州等一级一等幼儿园收费标准都在 500 元/生.月以上，最高的德宏州为 630 元/生.月。目前，普洱市、保山市、文山州等地也

在启动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调整工作。总体来看，我州拟调整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与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相适应，与学前教育改革发展需求相适应。

## 六、其他有关事宜

（一）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州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财政局等主管部门制定全州幼儿园收费项目、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和州属幼儿园收费标准。各县市结合本地实际，在州级标准范围内，确定辖区内公办幼儿园具体收费标准，并报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备案。保教费可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

（二）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加强对公办幼儿园的经费保障，不断增加教育教学设施投入，按政策规定核拨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公办幼儿园的行业监管，不断提高师生比，改善临聘人员的待遇，确保增加的费用用于改善幼儿园的设备设施和校园环境，提升幼儿园的办园质量。

（三）公办幼儿园必须通过设立公示栏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各相关部门必须加强对公办幼儿园收费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督促幼儿园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自觉执行国家制定的幼儿园教育收费政策。对违反国家教育收费法律、法规行为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

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查处。

## **七、执行时间**

拟调整后的收费标准自 2023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并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